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415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

审计项目： 深圳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双色平张纸胶印机”及“文件喷号机”设备购置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对深圳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双色平张纸胶印机”及“文件喷号机”设备购置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双色平张纸胶印机”及“文件喷号机”设备购置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建设（深发改〔2014〕1102号），项目总投资 508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从 2014 年政府投资计划预留的“政党机关零星工程”中列支。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 1 台双色平张胶印机（进口，主要用于黑白印刷工作）及 1 台文件喷号机（国产）。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经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深圳市锐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采购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实施，2016 年 7 月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

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设备入库使用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本次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999,800.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4,999,800.00 元（详见附件）。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999,800.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4,999,800.00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0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499.98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8.02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依法招标确定设备采购单位，设备采购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完成购置，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

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资料；（二）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双色平张纸胶印机”及“文件喷号机”设备购置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深圳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双色平张纸胶印机”及 “文喷号机”设备购置项目建设成本决算 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设备投资				
1	海德堡双色平张胶印机	4,859,800.00	4,859,800.00	0.00	
2	文件喷号机	140,000.00	140,000.00	0.00	
	合 计	4,999,800.00	4,999,800.00	0.00	